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浙0182破申(预)10号之一

2025年12月12日，浙江筑扬建设有限公司以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2026年1月21日，邵卫林以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具有预重整价值申请本院启动预重整。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听证会，征询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及员工的意见后，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启动预重整。依照《浙江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工作指引》第24、25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细则（修订）》第九条、第十条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指南》）的规定，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履行《预重整工作指南》规定的临时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本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执等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工作指南》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已知债权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各方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六）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七）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

（八）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1	张顺洪 (负责人)	330102196112121838	13301198910162968	13957108333
2	蒋怡	610103197702202484	13301200311778513	13957188832
3	徐一雯	33010319821116162X	13301200911337158	13588001103
4	周冬雪	342222199108285248	13301201911086618	13003623006
5	赵熙	330105198311043113	13301201510487190	15658802816
6	周春婧	33078219980220062X	13301202511909853	18768114771
7	茹雨琦	330102200010031216	11012501110019	13388431723
8	李伦	330105198212040013	11012503110461	15397191711

债权申报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1-3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人：周冬雪律师，联系电话：13003623006